

# 第八章 犯罪主体

##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述

###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

任何犯罪都是由一定的犯罪主体(subject of crime)实施的。没有犯罪主体,就不存在任何犯罪行为,也就不能构成犯罪。况且,刑法在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同时,就要确定由谁(主体)来承担刑事责任,接受惩罚。没有犯罪主体,刑事责任就无法得到落实。因此,犯罪主体是任何犯罪构成都必须具备的要件。刑法中所谓犯罪主体,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犯罪行为并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1]这一概念揭示了犯罪主体有以下含义:

第一,犯罪主体是人。人是社会生活的创造者和参与者。只有人的行为才能成为善与恶、好与坏、对与错的评价对象,从而成为允许或者禁止的命令作用的对象。在法律上,“人”的概念中包含着“自然人(natural person)”和“法人(corporation)”。[2]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存在形式的独立个体,是由体力和脑力、情感和意志等因素构成的有机体。自然人在法律上的人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在法律上具有拟制的人格。在刑法史上,犯罪主体曾十分广泛。封建社会曾有将自然现象、物品当作犯罪主体审判的情况。还有一些国家的法律将动物的侵害也当作犯罪来进行审判。我国封建社会还有对死者定罪,对其“鞭尸”、“戮尸”的判例。这实际上是封建社会刑法专制主义的反映。强调自然人才能成为犯罪主体,就排除了任何自然现象、物品以及动物、尸体能够成为犯罪主体的可能性。

第二,犯罪主体是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刑事责任能力是指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详言之,是指行为人能够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和社会政治意义并能够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对自己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负刑事责任的能力。刑事责任能力是犯罪主体中的核心问题。只有当一个人有能力承担刑事责任时,才能要求他对自己的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才能成为应负刑事责任的人。

第三,犯罪主体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没有人的危害社会行为,就没有犯罪。没有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就不是犯罪主体。刑事人类学派曾提出所谓“天生犯罪人”的

主张，认为犯罪人在体质、生理和心理方面生来就具有不同于正常人的一些特质，这些人生下来注定要成为罪犯。这些脱离犯罪行为而认定犯罪主体的主张，无疑是我国刑法所坚决反对的。

## 二、犯罪主体在刑法中的意义

犯罪主体在刑法中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犯罪主体是犯罪构成不可缺少的要件，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重要界限。例如，根据刑法规定，未满 14 周岁的人和因精神病而丧失辨认和控制行为能力的人都属于无责任能力的人，因他们不具有犯罪主体要件，他们所实施的客观上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不能构成犯罪。又如，同样是盗窃军用物资的行为，由于主体身份不一样，则可能构成盗窃罪或盗窃军用物资罪。

第二，犯罪主体的情况不同，影响刑事责任的程度，进而影响到所处刑罚的轻重。例如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又聋又哑或者盲人犯罪以及其他限制责任能力的人犯罪，刑法上都有从宽处理的规定。

第三，犯罪主体是其他犯罪构成要件存在的前提。犯罪行为是人的行为，离开了犯罪主体，就谈不上犯罪的客观方面，谈不上对社会关系的侵害，同时，只有犯罪主体，才可能有对自己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才可能有对危害结果的主观心理状态。因此，犯罪主体不存在，其他三方面的要件也就不存在，只有符合犯罪主体条件的人，在其犯罪心理态度支配下实施一定的行为，危害了一定社会关系后才是犯罪，因此犯罪主体与犯罪的其他构成要件是联为一体的。